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 英派斯公告编号: 2018-06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鑫财通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锁型)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进行理财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
交通银行鑫财通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个月(产品代码:288115297)	期限锁型	2,400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4.2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	情况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存款产品21年第一期(产品代码:JNA2017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9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2.7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	收回收益299,452.05元
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存款产品2017年第一期(产品代码:602001)(编号:JNA2017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600	182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	收回收益1,015,715.06元
恒信创投-资产管理计划(A1号)(2018年第50期)(编号:CFX-GA1806)	保本保收益	6,000	3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3.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	收回收益170,138.99元
恒信创投-资产管理计划(A1号)(2018年第50期)(编号:CFX-GA1806)	开放式保本保收益	6,000	32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	收回收益169,164.38元
交通银行鑫财通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21天(产品代码:288113095)	期限锁型	2,400	121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	4.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额赎回	收回收益289,202.74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NZ18077110)	结构性存款	14,000	92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2.5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NZ18077110)	结构性存款	6,000	1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2.7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NZ18077110)	结构性存款	3,000	1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2.7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交通银行鑫财通富定期结构性存款6个月(产品代码:288115297)	期限锁型	2,400	186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4.2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说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 英派斯公告编号: 2018-06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

南通得一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00	3.96

(二) 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三)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七)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 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南通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公告编号: 2018-0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陈其炎董事长、杜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刘瑞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罗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会11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9,424,161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16.68%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签署协议等后续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银河期货。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公告编号: 2018-0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银河期货有限公司16.6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皇金融”)持有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16.6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苏皇金融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39,424,161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16.68%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签署协议等后续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银河期货。

2、苏皇金融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权,银河期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苏皇金融为公司的关联方。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有效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非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苏皇金融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权,银河期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苏皇金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RIS Asia Futures Limited)
公司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39号合和中心64楼
法定代表人	Amit UPADHYAY
注册资本	港币260,037,400(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	RI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12日

2、2018年6月30日,苏皇金融资产总额为港币30,761万元,资产净额为港币30,761万元;2018年1-6月,其净利润为港币3,412.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苏皇金融持有的银河期货16.68%股权。银河

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大街16号11楼1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亚辉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会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服务和基金销售的资格。银河期货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商品期货(如铜、螺纹钢、大豆、玉米、小麦、棉花、白糖、橡胶、黄金等)和金融期货(如股指期货)。银河期货目前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以及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服务。

(二) 权属情况

1、截至目前,银河期货的股东包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63.32%股权)与苏皇金融(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权)。

2、苏皇金融持有银河期货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等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主要财务情况

银河期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7,294,217	1,847,291,54
净资产	185,421,63	192,649,7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83,592,80	39,577,32
净利润	23,122,90	13,294,83

上述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信永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全资持有银河期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四、该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所持银河期货股权,有利于银河期货整体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其经营稳定,有利于苏皇金融在期货行业、在商品期货业务协同发展战略中的积极作用;使公司在获得股东回报的同时,巩固资本市场地位,增强品牌影响力。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①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交易定价政策明确。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③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1881 证券简称: 中国银河公告编号: 2018-07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521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静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5人,实到5人。董监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监事会就该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168 证券简称: 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2018-06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
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省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及刘宪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58号),公司对强身药业非公开发行的9274.73万股股份已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东丰药业业绩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足业绩承诺差额部分1,971.58万元。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共同确认在2018年7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补偿1,971.58万元。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2018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上述议案亦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截至2018年7月31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强身药业及刘宪彬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31日,东丰药业已累计支付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4,069,230.61元(其中769,230.61元为2017年度业绩承诺现金抵债,330万元为现金支付),剩余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1,646,602.14元无义务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赔付支付。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确认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三、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延迟支付强身药业2017年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向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2、2018年9月7日,公司向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3、2018年9月25日,公司向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7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4、2018年9月27日,公司向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738,828.48元,其中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1,646,602.14元,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92,226.34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截至2018年9月28日,东丰药业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19,715,832.74元及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2,263.34元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相关2017年度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8-08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国美电器)要约收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2018年8月31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2018年10月8日,要约收购期限共39个自然日,距离收购期届满,剩余2个交易日。

3、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二个交易日内(即9月27日、9月28日、10月8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公告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美电器向中关村除国美控股集团外,向除国美、国美控股、林飞燕之外的股东发出了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100,616,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6%,要约收购价格为6.20元/股。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增强对中关村的控制权,以终止中关村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主体: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国美控股集团内所有主体、林飞燕
被收购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关村
股票代码:000931

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

要约收购范围:除国美控股、林飞燕之外的中关村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类别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股)	支付方式	要约收购数量(万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附加条件的流通股	000931	6.20			